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原簡字第8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陳京勵

被告 呂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1,1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2,150元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7日(卷11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(下稱系爭車；106年9月出廠)，於113年6月4日16時50分許，由林永宏駕駛行經花蓮縣壽豐鄉台11線22公里處，遭被告無照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因逆向行駛而肇事致系爭車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理賠系爭車必要修復費用142,000元(含工資78,497元、零件63,503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。被告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(一)依原告所提事證(卷17至45頁)，及本院調得

01 車禍事故資料(卷59至85頁)，可證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  
02 系爭車禍事故的發生，是因為被告駕車違反道路標誌(線)跨  
03 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，逆向行駛所致，被告應負全部  
04 過失責任。(二)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之金額，依最  
05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 
06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系爭車耐用年  
07 數為4年，自106年9月出廠(卷21、78頁)至車禍發生日113年  
08 6月4日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，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  
09 後為12,701元(計算式： $63503 \times 1/5 = 12701$ ；元以下四捨五  
10 入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 
11 為91,198元( $12701 + 78497 = 91198$ )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  
12 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 
13 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  
14 駁回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16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19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24 書記官 汪郁榮